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6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田詩涵

田智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22,52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田詩涵前就讀私立青年高中時，邀債務人田智育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四筆，金額162,053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惟債務人田詩涵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8月1日起，並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122,525元整及逾期利息、違約金，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之約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債權人得終

01 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田智育既為連帶保證
02 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03 (三)為此，狀請鈞院鑒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及第510條之
04 規定，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為法便。

0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9 ※附記：

10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12 請勿庸另行聲請。

13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
1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15 令。